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13050210708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SB053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(TENANTSCLAUSE)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，因他人之任何行為、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，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。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，如有必要時，應加繳保險費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